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 百分比
孫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96,975	28.36%	[編纂]	[編纂]%
Sun SPV ⁽³⁾	實益權益	64,229	18.78%	[編纂]	[編纂]%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96,975	28.36%	[編纂]	[編纂]%
Fang SPV ⁽⁴⁾	實益權益	4,444	1.30%	[編纂]	[編纂]%
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96,975	28.36%	[編纂]	[編纂]%
You SPV ⁽⁵⁾	實益權益	14,203	4.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並被視為於Weimob Teamw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n SPV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You SPV由游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